

上海徐汇区衡复-01 更新单元概念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征集

征集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代理”）受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就上海徐汇区衡复-01 更新单元概念方案规划设计组织开展方案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 2 名应征人参加征集。

1 项目设计背景

衡复风貌区为近现代上海建筑文化精华之所在，是海派文化的发源地和承载区之一，也是中心城优秀历史建筑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风貌区。衡复风貌区形成于二十世纪上半叶，包括多种类型、风格各异、富有特色的花园住宅、新式里弄、公寓和公共建筑等。但目前风貌区内仍有 2.3 万户不成套住宅，厨卫设施共用、居住环境差、空间拥挤。为解决这些现实困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优化公共服务和城市功能，破解居住改善与风貌保护两难困局，本次上海徐汇区衡复-01 更新单元概念方案规划设计征集活动对风貌区内汾阳路-太原路以东住宅不成套情况较为严重的区域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2 征集设计范围

本次方案征集包括重点设计和整体研究两个范围：

2.1 重点设计范围

重点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04.5 公顷，东至茂名南路-陕西南路，南至建国西路，西至宝庆路-太原路，北至淮海中路、南昌路。

2.2 整体研究范围

整体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41 公顷，东至茂名南路-永嘉路-瑞金二路，南至建国西路，西至常熟路-宝庆路-岳阳路，北至长乐路。

3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3.2 申请人须具有从事与本次征集内容相类似的城市设计的经验和能力。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第 3.1 条的资格要求。联合体的组成以提交的《申请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次征集，也不得同时加入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均被否决。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三家。

4 征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6:0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取征集文件。

4.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已获取的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并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点击右上角“领购”按钮下载征集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征集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任何一成员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并有征集文件下载记录即可。

4.3 申请人成功领取征集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 3 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5 《申请文件》的提交

5.1 《申请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文件》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00 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和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5.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PPT 文件。申请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的领购页面下，点击“投标文件”按钮后上传《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请注意不要对压缩文件进行加密）。

6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申请文件》后，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 2 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量正好为 2 名，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综合实力、主创设计师的资历、设计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如判定符合项目要求，2 名申请人直接入围；如判定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足 2 名，征集人保留重新组织评审会的权利。如申请人少于 2 名，征集人同样保留重新组织征集的权利。

7 方案征集费

7.1 入围应征人在最终成果评审会结束，并经最终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方案征集费 300 万人民币（含税）。如经最终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应由最终成果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扣款标准，征集人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征集费。

8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项目设计阶段具体日程安排将由征集人与入围应征人协商确定。征集阶段日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事项 |
|---|----------------|
| 2023 年 11 月 1 日 | 发布征集公告 |
| 2023 年 11 月 1 日 16:0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6:00 时 | 潜在申请人获取征集文件 |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00 时 | 《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
| 2023 年 11 月 14 日（暂定） | 组织评审会，发布征集结果公告 |

9 公告发布的媒介

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对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如有）以及征集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10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0.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10.2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征集人向应征人付清本公告第 7 条定义的方案征集费之后，该部分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征集人有权使用、复制、修改及宣传成果文件。双方均不能将成果文件部分或全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10.3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1 其他

11.1 凡参加本次征集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条款。

11.2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

11.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2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张逸舟、栾奕

电话：021-32173631，021-32173720

邮箱：zhangyizhou@shabidding.com